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5「行竊時間」欄所示時間更正如附表三所示、起訴書附表編號4行竊方式欄「電纜剪」之記載應更正為「老虎鉗」，另證據部分補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查獲時、地一覽表暨扣押物照片」、「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丙○○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而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另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另被告雖已著手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但因遭電纜線電流電擊而未竊得任何財物，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為未遂犯，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而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3、5所示之加重竊盜犯行後，因附

表一編號4部分犯行接受警方詢問時，即主動向警員自白附表一編號1、3、5部分之竊盜犯行而自首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此有被告於111年4月29日、112年5月13日警詢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查獲時、地一覽表（見偵卷第10-14頁、院卷第79-81頁）為證。是本院堪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5所為加重竊盜犯行，均合於刑法自首之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如附表一編號1、3、5所涉犯加重竊盜罪部分，均減輕其刑，並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依法遞減輕之。另被告固於111年4月29日於警詢問附表一編號4之犯行時，自承其確有為附表一編號2所示竊取車輛號碼BDG-1169車牌之犯行，然員警於詢問時業已知悉前開車牌遭竊，且被告使用該遭竊之車牌為附表一編號4之竊盜犯行，即非屬未發覺之犯罪，與自首之要件未合，附此敘明。

(四)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一己之利，以起訴書附表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等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償被害人等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石材工人、經濟狀況小康、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103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經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車牌、電纜線，均屬被告前開犯罪所得之物，均未據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二)另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工具，分別屬被告為如附
03 表一編號1至5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且均為被告所
04 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審理時自承在卷，故依刑法第38條第
05 2項前段、第4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罪
06 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7 徵其價額。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屬被告為如附
08 表一編號3至4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且為其所有，業據被告於
09 審理時供承在卷，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
10 被告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11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之物，雖屬犯罪所得，然為
12 被害人乙○○所有，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警詢筆錄
13 1份（見偵卷第62-63頁）在卷為憑，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
14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5 予宣告沒收。而自被告處所扣得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電纜
16 剪，固屬被告所有，惟被告堅詞否認與本案有關，且卷內亦
17 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與本案犯行之關聯，故不為沒收之
18 宣告。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7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7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物品（新臺幣）	備註（新臺幣）
1	車牌號碼「9B-7287號」 車牌2面	未扣案
2	車牌號碼「BDG-1169號」 車牌2面	未扣案
3	電纜線10公斤	未扣案，價值2萬7,400元

01

4	電纜線40公斤	未扣案，價值3萬元
5	螺絲起子1支	未扣案
6	T型鉸手1支	未扣案
7	老虎鉗1支	未扣案
8	棘輪剪1支	未扣案
9	電纜剪1支	扣案
10	電動剝線機1台	扣案
11	電纜線外皮2包	扣案，重量為7.8公斤、 1.8公斤
12	電纜線1條	扣案，重量為13.2公斤

02 附表三：

03

	原記載時間	更正後時間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 示行竊時間	111年4月23日12 時許	111年4月初某時許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示行竊時間	111年4月25日8 時許	111年4月23、24日 間某時許
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 示行竊時間	111年4月26日15 時許	000年0月間某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 示行竊時間	111年4月26日14 時12分前某時許	000年0月間某日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460號

07 被 告 丙○○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 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各別犯
意，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至5
所示之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如附
表所示編號1至5之工具，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方式，竊取如
附表編號1至5所示由丁○○等人管領之財物，其中附表編號
5部分，因丙○○於行竊過程中遭電纜線電流電擊而不遂。
嗣經丁○○等人發覺遭竊後分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錄影畫面後，循線通知丙○○到場，並徵得其同意自丙○○
位於南投縣○○鎮○○巷00號內扣得電動剝線機1臺、電纜
剪1支、電纜線外皮2包（分別重7.8公斤、1.8公斤）及電纜
線1條（13.2公斤），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甲○○、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認在
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甲○○、乙○○、證人鍾蕙
穎、邱福海、劉俊龍於警詢時所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自
願受搜索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筆錄、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
告表、龍立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偵辦丙○○涉嫌竊盜案件
勘查監視器畫面照片、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
各1份、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各2份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及沒收：

01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
02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如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321條第
03 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4次加重竊
04 盜、1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5 論併罰。而被告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
06 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二)扣案之電動剝線機1臺、電纜剪1支，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
09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11 告所竊得如附表竊得財物所示之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除
12 電纜線外皮2包（分別重7.8公斤、1.8公斤）及電纜線1條
13 （13.2公斤），業經警查獲並扣案，且業已發還告訴人乙○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地，有竊取
18 電纜線（價值1萬2,040元），涉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攜
19 帶兇器竊盜罪嫌，然此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否認在
20 案，且除被害人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依
21 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遽認被告有竊得電纜線，惟此部
22 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部分為事實上同
23 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
24 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29 檢察官 吳慧文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設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行竊時間 (民國)	遭竊地點	行竊方式	竊得財物 (新臺幣)
1	丁○○	111年4月23 日12時許	桃園市○○ 區○○路00 號旁	見丁○○停放在左 列地點之車牌號碼 00-0000號(下稱 甲車牌)自用小貨 車，即持足供兇器 使用之螺絲起子1 支，轉動甲車牌之 固定螺絲，拆卸甲 車牌2面而竊取之 ，得手後即離開現 場。	甲車牌2面。
2	甲○○	111年4月25 日8時許	雲林縣○○ 鄉○○路00 0號	見甲○○停放在左 列地點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下稱 乙車牌)自用小貨	乙車牌2面。

				車，即持足供兇器使用之T型鉸手1支，轉動乙車牌之固定螺絲，拆卸乙車牌2面而竊取之，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3	龍立工程有限公司	111年4月26日15時許	坐落雲林縣○○市○○段00地號土地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後，持客觀上足以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剪斷竊取龍立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0公斤（價值2萬7,400元），並將電纜線綑綁成團後，搬該車內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	電纜線10公斤（價值2萬7,400元）
4	乙○○	111年4月27日1時許	南投縣竹山鎮大智路與文化路交岔路口之建築工地	駕駛懸掛乙車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左列地點後，持客觀上足以供兇器使用之電纜剪，剪斷竊取乙○○所管領之電纜線40公斤（價值3萬元），並將電纜線綑綁成團後，搬該車內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	電纜線40公斤（價值3萬元）
5	臺灣電力公司南投	111年4月26日14時12分	南投縣○○鎮○○○○	駕駛懸掛甲車牌之車牌號碼0000-00	

	營業處	前某時許	○○○○號 水利分38右 分2-3K6162 CE58處	號自用小貨車，前 往左列地點後，持 客觀上足以供兇器 使用之棘輪剪，著 手欲剪斷竊取臺灣 電力公司南投營業 處有之電纜線時， 因遭電纜線電流電 擊而不遂。	
--	-----	------	---------------------------------------	---	--